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53

梁好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255

梁偉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判決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梁好先生（「好」）和梁偉雄先生（「偉雄」）（或合稱為「上訴人」）報稱是雙拖的作業夥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4544A 和 CM64550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4544A	CM64550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35.00 米	35.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1,178.68 千瓦	1,178.68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44.55 立方米	45.76 立方米
--------	-----------	-----------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5.0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4544A 及 CM64550A 分別有 5 次及 4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各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查證後，發現上訴人的聲稱並不準確，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相反，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及的內地漁工很可能是直接從內地僱用。由於該等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

故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會受到限制，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去支持相關聲稱。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2.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分別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 (見好的上訴表格第(三)項) 及 20-30% (見偉雄的上訴表格第(三)項)。

14.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有力及客觀的資料、記錄或文件去證明有關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15. 好曾於上訴表格中聲稱可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香港維修有關船隻的證明及有關船隻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的證明信，但最終無論好或作為其雙拖作業夥伴的偉雄卻未能提交任何一項作為佐證。
16.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表示明白提出證據支持其上訴的重要性，但他們向上訴委員會解釋並沒有保存任何單據或留下任何記錄。在此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質疑為何好仍在上訴表格中堅稱可提供該等證據供上訴委員會考慮。
17. 除上述外，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於不同時段所作出的不同聲稱。就其中矛盾的地方，上訴人並沒有作進一步澄清或向上訴委員會提供合理的說明，令上訴委員會懷疑它們的真確性，詳情如下。
18. 首先，好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確實有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時間則是每年舊曆九月至翌年正月。這與好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提供的資料不符；當時，根據好，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是夏季。
19. 好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的聲稱又與其雙拖作業夥伴的偉雄所提供的資料不同。偉雄於 2013 年 2 月 8

日的書面陳詞中並沒有提及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舊曆九月至翌年正月或夏季。根據偉雄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述，有關船隻全年皆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20. 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相關上訴人不符的聲稱時，好解釋，由於他不識字，故 2013 年 2 月 18 日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是找人代筆的。好因此在上訴聆訊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修正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應為 7 月至 11 月。雖然好的聲稱在修正後能與其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相符，但卻仍與偉雄指有關船隻全年都有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不同。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偉雄是在聽到好的修正後改變立場，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作同樣的修正，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應為 7 月至 11 月而非全年。
21. 第二，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分別是好的 20%/偉雄的 20-30%）皆與他們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聲稱的 10% 有所不同。
22. 當上訴委員會要求上訴人澄清有關船隻實質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上訴人回答指應有 30%，理由是有關船隻在「風猛」時就會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上訴人卻並沒定義何謂「風猛」（如達至何等風速才算是上訴人所指的「風猛」或「風高浪急」的情況¹）及明確指出 2009 年至 2011 年「風猛」的日數。在這方面，上訴人不但未有提供任何證據作支持，他們甚至坦承不清楚詳情、只可「靠估」。

¹ 根據上訴人，「風猛」並不一定指是有颱風的時候。

23. 第三，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模式，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提供資料，指有關船隻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了6名內地漁工²。但正如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確認，有關船隻根本沒有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此點亦為上訴人所承認。
24. 有關船隻各自都有6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足以顯示它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會受到限制。根據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的海上巡查，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雖然上訴委員會明白相關的巡查記錄並非單一或決定性的考慮因素，但上訴人卻未能提供其他證據作反駁或回應。相反，根據上訴人，他們會在收工時將內地漁工送回伶仃及担桿。這顯示出上訴人的運作模式是僱用內地漁工輔助他們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
25. 最後，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地方是台山、閘坡及沙堤，但並不包括上訴人現時提及的伶仃及担桿。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有關船隻實質作業的地點時，上訴人改變立場，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地點未必只限於台山、閘坡及沙堤等。
2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明顯未能提供任何實質證據去證明有關船隻有不少於10%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作業，

² 上訴人填寫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的數目為0位。

其聲稱指有關船隻在「風猛」時會在香港水域作業又含糊不清，不能被上訴委員會所信納。

27.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敗訴，並維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評定。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應各獲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253 & AB0255

聆訊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_____
湯棋涓女士
主席

(已簽) _____
簡永輝先生
委員

(已簽) _____
黃碧如女士
委員

(已簽) _____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已簽) _____
陳銘賢博士
委員

上訴人，梁好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由盧容根女士及徐英女士代表)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